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於不超過普通股6,000,000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得一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私募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6,000,000股額度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募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償還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及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事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本次私募對象限於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範圍：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本公司將選擇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3)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Includes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程欽 (總經理).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張銘烈6.36%、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菅野高延43%、菅野壽夫33%。

上列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Includes 張銘烈 (6.36%, 本公司之董事長), 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6%, 無),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 本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卓煥庭 (3.38%, 無), 梁銘亮 (3.34%, 無), 鴻遠投資開發(股)有限公司 (2.40%, 無), 呂照華 (2.04%, 無), 張明華 (1.82%, 無), 詹昭川 (1.48%, 無), 陳雅娟 (1.34%, 無).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Includes 菅野高延 (43.00%, 本公司董事), 菅野壽夫 (33.1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菅野靜代 (3.90%, 無), 菅野朋子 (2.50%, 無), 菅野輝子 (3.80%, 無), ASAHY CORPORATION (1.90%, 無), 田中淳一 (1.30%, 無), 赤沼英人 (1.30%, 無), 齊藤公產 (1.20%, 無), 佐藤裕二 (1.10%, 無).

(4)本次私募案對經營權之影響：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查詢網址 http://www.wanshin.com.tw。

萬旭

委託書 (委託人：君) 內容包括：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簽名或蓋章、徵求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包含五萬元檢舉電話：(01)25473733。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38 萬旭電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於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72號1樓(萬泰大樓)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監察人審查2020年第二季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202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2.承認2020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附件。三、本次股東會會議召集事由中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9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s://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9月30日至109年10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貴股東

此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